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2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紹英

選任辯護人 柯志諄律師
蔡健新律師

參與人 黃彥芳

劉建中

周春美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82號，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偵字第20005、20006、20007），提起上訴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維持罪刑部分之判決，就不沒收部分第二次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4其中新臺幣壹萬玖仟元、附表二編號8其中新臺幣貳佰貳拾陸萬陸仟元不予沒收部分，均撤銷。
扣案之陳紹英違法行為所得新臺幣貳佰貳拾陸萬陸仟元沒收。
扣案之黃彥芳、劉建中、周春美因劉奕成違法行為而共同無償取得之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元沒收。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本件審理範圍：

02 本案經原審審理後，認被告陳紹英、劉奕成共同販賣第三級
03 毒品，各判處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暨分別定應執行刑，另諭
04 知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至7所示之物沒收，附表一編號2所
05 示之物沒收銷燬，並就其附表一編號4其中劉奕成所有之新
06 臺幣（下同）1萬9,000元、附表二編號8其中陳紹英所有之2
07 26萬6,000元部分，說明不予沒收之旨。被告及檢察官均不
08 服提起上訴，經本院前審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222號判決撤
09 銷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1諭知沒收部分，其他部分上訴駁
10 回。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就原判決關於上開1
11 萬9,000元、226萬6,000元不予沒收部分撤銷發回本院，其
12 他（罪刑部分）上訴駁回確定。本院前審就上開不予沒收部
13 分，以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11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檢察
14 官仍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791號判
15 決此部分撤銷，發回本院，是本院審理範圍為原判決關於其
16 附表一編號4其中1萬9千元、附表二編號8其中226萬6千元之
17 沒收部分。

18 二、第三人即劉奕成之繼承人黃彥芳、劉建中、周春美參與本件
19 沒收程序：

20 (一)按刑事訴訟法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前段規定，財產可能
21 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
22 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法院認
23 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

24 (二)劉奕成於民國113年3月12日死亡，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
25 長庚醫院開立之死亡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第237頁），
26 其已非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其中1萬9千元之所有人，自非本
27 案沒收程序之訴訟主體，而第三人黃彥芳、劉建中、周春美
28 均為劉奕成之繼承人，其等雖未申報繼承劉奕成之遺產，然
29 亦未辦理拋棄繼承，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3年6月26日北區
30 國稅中壢營字第1132515009號函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
31 可查（見本院卷第291、299頁）。是第三人即繼承人黃彥

01 芳、劉建中、周春美共同繼承上開1萬9,000元，其等此部分
02 財產依法有被沒收之可能，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
03 所稱「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而均未聲請參與本案沒
04 收程序，復未向本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
05 議，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其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合先說明。

06 貳、原判決關於不予沒收其附表一編號4其中1萬9,000元、附表
07 二編號8其中226萬6,000元部分撤銷之理由：

08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9
09 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有事實足
10 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2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為擴大利得沒
12 收規定。依其立法說明：因毒品犯罪常具有暴利，且多具有
13 集團性及常習性，考量司法實務上，對於查獲時無法證明與
14 本次犯罪有關，但可能與其他違法行為有關聯且無合理來源
15 之財產證明，如不能沒收，將使毒品防制成效難盡其功，且
16 縱耗盡司法資源仍未能調查得悉可能來源，而無法沒收，產
17 生犯罪誘因，而難以杜絕毒品犯罪行為。為彰顯我國對於毒
18 品防制之重視，而有引進擴大沒收之必要。所謂擴大沒收，
19 指就查獲被告本案違法行為時，亦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
20 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雖無法確定
21 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可沒收。因此，為杜絕毒品犯罪，
22 如查獲製造、運輸、販賣等毒品犯罪行為時，又查獲其他來
23 源不明之不法財產時，法院在具體個案上綜合檢察官所提出
24 之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情況證據，依蓋然性權衡判斷，系
25 爭財產實質上較可能源於其他任何違法行為時，即可沒收。
26 換言之，就來源不明犯行部分，不需為明確、特定的刑事不
27 法犯行，只要有一定事證足認不明財產是為了或產自某尚未
28 具體、特定的不法犯行即可，是何具體犯罪則非所問，此與
29 本案犯行的認定，必須達於確信之心證始可，尚有不同。至
30 於立法理由所稱之「蓋然性權衡判斷」，並非可一目瞭然的
31 法律用語，法院就不明財產是否源自犯罪行為，於認定時自

01 應參酌立法理由之說明與舉例，就個案顯露的客觀具體情
02 況、被告在本案的犯罪行為及方式、不明財產被查獲時的外
03 在客觀情狀，以及與被告財產及資力有關之事項，即被查獲
04 的不明財產與被告合法收入是否成比例、被告是否尚有其他
05 合法收入、被告的經濟狀況如何、被告對不明財產是否有合
06 理解釋，暨所辯合法收入來源是否屬實等予以綜合判斷。

07 二、經查：

08 (一)劉奕成於調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供證：我與陳紹英除已判決確
09 定之2次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犯行外，自105年2、3月
10 間起即有多次販賣愷他命之行為，遭查扣之現金中約不到2
11 萬元是販賣愷他命之收益等語（見偵12639卷第12頁背面、4
12 3頁背面），於原審審理時供承：我販賣愷他命之所得有2萬
13 1,000元等語（見原審卷二第79頁）。陳紹英則於調詢時供
14 述：我自105年2月開始，每天大約販賣50至60公克愷他命，
15 每日營業額3萬元左右，被查扣的毒品旁放置的30萬元是販
16 賣毒品所得，保險箱內查獲的519萬9,000元部分是我的，部
17 分是我太太的錢，我皮包內的6萬7,000元是別人還我的錢等
18 語（見原審卷一第90至91頁），於偵訊時則進一步陳述：我
19 供貨給劉奕成販賣愷他命，每天固定給他10大包及10小包愷
20 他命，1大包2,000元他抽2,00元，1小包1,000元他抽100
21 元，他每天會跟我結帳，如果當天沒有賣完，也會把剩下的
22 毒品還我，106年3月27日11時18分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印象
23 中是我叫劉奕成幫我送愷他命給客人，扣案的現金中有200
24 多萬元是我的，是我用150萬元做為成本，再販賣毒品賺回
25 來的，其他則是我太太的等語（見偵12637卷第22至23頁、
26 偵20007卷第56、58頁），已見劉奕成、陳紹英就已判決確
27 定之2次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犯行外，自白另有其他
28 販賣毒品犯行，且分別為警查扣之2萬1,000元（其中2,000
29 元業經原審宣告沒收）、200餘萬元，各係其等販賣毒品之
30 所得等情，核與卷附之通訊監察錄音譯文相符（見偵20007
31 卷第60頁）。

01 (二)再證人即調查員楊千林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在通訊監察期
02 間，劉奕成負責的客人超過百位，1公克賣1,000元，1公斤
03 就是100萬元，即使通訊監察時知道他們現在在販賣，但他
04 們跟買家約定地點、時間、大包、小包都難以固定，劉奕
05 成、陳紹英2人在調詢時就販毒所得金額也反覆不一，陳紹
06 英最後只承認30萬元是販毒所得，到偵訊時才承認是200多
07 萬，但監聽過程，從他們的交易習慣及販賣數量推估，他們
08 還是避重就輕，承認的金額，跟實際的販毒所得有落差等語
09 (見原審卷二第68、71至73頁)，與劉奕成、陳紹英上開自
10 白均無矛盾，足為其等2人除前開2次販賣愷他命犯行外，另
11 有其他販賣毒品犯行而獲利之補強證據。陳紹英於原審審理
12 時固以：其於製作調詢筆錄後，調查官說其僅有30萬元販毒
13 所得一事，不會被檢察官採信，故於偵訊時改口稱是200餘
14 萬元等語為辯(見原審卷一第62頁背面)，然其於偵查中之
15 自白，既非出於檢察官之非法取供，不影響其自白之任意
16 性，且有上開通訊監察譯文及證人證述可資補強自白之真實
17 性，其此部分所執，不足為據。

18 (三)是核諸劉奕成、陳紹英上開自白、證人楊千林之證述及通訊
19 監察譯文等客觀證據，並綜觀其等2人之犯罪行為及方式、
20 均自陳無業之經濟狀況(見偵12637卷第6、31頁)，上開原
21 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4其中1萬9千元、附表二編號8其中22
22 6萬6千元，均足認係劉奕成、陳紹英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3 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罪，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24 者。至本案已有上開證據資料為證，與憲法法庭113年度憲
25 判字第1號之要旨無違，陳紹英之辯護人以：本案僅以劉奕
26 成、陳紹英或其等配偶無法證明上開財產之合法來源，遽為
27 認定上開犯罪所得云云，容有誤會。

28 (四)陳紹英於原審審理時，固翻稱：上開扣案之金額，係其配偶
29 劉慧玲所有云云。然陳紹英之妻劉慧玲除於104年間自御登
30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領取薪資所得6,525元外，自103年至106
31 年間，無其他薪資、利息或執行業務所得(見本院上更一卷

01 329至336頁），其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上開226萬6,000元
02 是要給付我從事水產批發的「貨款」，我經由朋友介紹，以
03 團購方式從事水產批發，由我直接向貨主下單，再由貨主直
04 接出貨予客戶，每月營業額有時高達400萬元，但沒有留存
05 任何訂貨、出貨或收付款之資料等語（見本院卷第216、219
06 至220頁），但與其於本院前審審理時所稱：其「跟別人批
07 東西回來賣」（見本院上更一卷399頁）之經營方式不符，
08 又與陳紹英於原審審理時所稱：該226萬6,000元是其與劉慧
09 英自10幾歲開始工作的「存款」有違（見原審卷一第62
10 頁），復衡諸劉慧英若果有透過朋友從事水產批發，又向特
11 定之貨主訂購，金額龐大，縱已時隔多年，仍非無法提出相
12 關資料，詎無法提出相關資料以供查證，更顯其所證各節、
13 陳紹英事後翻稱係劉慧英所有云云，均無以憑採。另觀之劉
14 奕成於調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一致供述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15 4其中1萬9,000元，為其與陳紹英共同販賣毒品所得，於相
16 隔4年後始翻稱係黃彥芳所有（見本院上更一卷第205頁），
17 其真實性已顯有可疑，且其於本院前審審理時僅泛稱：該1
18 萬9,000元係其自金融機構提領，以供出國及理財規劃云云
19 （見本院上更一卷第400頁），惟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供查
20 證，尤不足以推翻本院前開該1萬9,000元係劉奕成其他違法
21 行為所得之認定。

22 三、原審以：本案除劉奕成、陳紹英自白外，並無證據證明其附
23 表一編號4其中1萬9千元、附表二編號8其中226萬6千元，與
24 販賣毒品有關，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固非無見。然犯罪
25 所得之沒收，性質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非屬刑罰，並
26 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僅依與證據資料相符之自由證明已
27 足，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本案除陳紹英、
28 劉奕成自白外，尚有證人楊千林之證述及通訊監察譯文等客
29 觀證據，已足為上開金額分別為劉奕成、陳紹英其他違法行
30 為所得之認定，業據本院說明於前，原審未就此部對陳紹英
31 宣告沒收，亦未及沒收參與人黃彥芳、劉建中、周春美因劉

01 奕成違法行為而取得之所得，均有未恰。檢察官上訴指摘原
02 判決未宣告沒收陳紹英此部分違法所得，為有理由，且原判
03 決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撤
04 銷，改諭知陳紹英扣案之違法行為所得226萬6,000元；參與
05 人黃彥芳、劉建中、周春美扣案之因劉奕成違法行為而共同
06 無償取得之所得1萬9,000元，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
07 條第3項規定沒收之。

08 四、陳紹英、參與人黃彥芳、劉建中、周春美均經合法傳喚，無
09 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依法不待其等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
10 決。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2 條第1項前段、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第371條，判決如主
13 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賴穎穎提起公訴及上訴，檢察官曾文鐘、黃和村到
15 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18 法官 楊明佳
19 法官 潘怡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吳思葦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